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创建规划（2022-2026年）

阿巴嘎旗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目录

1. 区域特征	1
1.1. 自然地理位置	1
1.2. 草原资源	1
1.3. 清洁能源	2
1.3.1. 风能	2
1.3.2. 太阳能	2
1.4. 社会经济概况	3
1.4.1. 行政区划	3
1.4.2. 经济发展	3
2.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4
2.1. 工作基础	4
2.1.1. 区域生态优势显著	4
2.1.2.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4
2.1.3.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持续加强	5
2.1.4.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6
2.1.5. 生态产业体系雏形显现	6
2.1.6.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8
2.1.7. 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8
2.2. 创建指标达标分析	9
2.2.1. 易达标指标分析	10
2.2.2. 难达标指标分析	10

2.3. 存在问题	11
2.3.1. 生态空间管理稳步提升有待加强	11
2.3.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11
2.3.3. 生态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12
2.3.4. 生态经济发展水平亟待提升	12
2.3.5. 生态制度和文化体系尚未健全	13
2.4. 机遇与挑战	13
3. 规划总则	15
3.1. 指导思想	15
3.2. 规划原则	15
3.2.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15
3.2.2.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16
3.2.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16
3.2.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享	16
3.3. 规划范围	17
3.4. 规划期限	17
3.5. 规划目标	17
3.5.1. 总体目标	17
3.5.2. 建设指标	17
4. 规划任务与措施	22
4.1. 构建完善的生态空间管理体系	22
4.1.1.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22

4.1.2.	合理构建“三生”空间	25
4.1.3.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26
4.2.	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体系	29
4.2.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29
4.2.2.	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32
4.2.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34
4.2.4.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35
4.2.5.	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5
4.2.6.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6
4.2.7.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38
4.3.	建设良性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	40
4.3.1.	打造生态畜牧业体系	40
4.3.2.	打造生态工业体系	43
4.3.3.	打造生态旅游业体系	46
4.3.4.	积极推进沙产业发展	48
4.3.5.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49
4.3.6.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52
4.3.7.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52
4.3.8.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53
4.4.	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生活体系	53
4.4.1.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53
4.4.2.	推进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54

4.4.3.	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5
4.4.4.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56
4.4.5.	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57
4.4.6.	实施“绿色细胞”创建	57
4.4.7.	加强绿色建筑发展	58
4.4.8.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60
4.5.	建设保障有力的生态制度体系	61
4.5.1.	建立健全源头严防的制度	61
4.5.2.	建立健全过程严管制度	62
4.5.3.	建立和健全后果严惩的制度	65
4.6.	建设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66
4.6.1.	深入挖掘生态文化内涵	66
4.6.2.	强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	68
4.6.3.	深度开发利用生态文化载体	69
4.6.4.	不断提升公众参与水平	71
4.6.5.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73
4.6.6.	规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	73
5.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4
5.1.	重点工程	74
5.2.	效益分析	74
5.2.1.	生态环境效益	74
5.2.2.	经济效益	75

5.2.3. 社会效益	75
6. 保障措施	76
6.1. 加强组织领导	76
6.2. 强化监督考核	76
6.3. 多方筹措资金	76
6.4. 加大科技创新	77
6.5. 强化社会参与	77

前 言

阿巴嘎旗地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北部，北与蒙古国接壤，边境线长 175 公里，是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阿巴嘎旗是国家“两屏三带”中的北方防沙带，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重要区，也是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旗 74%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阿巴嘎旗是内蒙古自治区十大天然牧场之一，可利用草原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占全盟 1/7。全盟三大水系之一的呼尔查干淖尔水系贯穿全旗，其中呼尔查干淖尔是内蒙古自治区四大淡水湖之一和锡林郭勒盟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全旗有自然保护区 2 个，常见植物 426 种，其中药用植物 200 多种，分布有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黄羊；国家 I 级保护鸟类 3 种，国家 II 级保护鸟类 19 种。

阿巴嘎旗畜牧业资源丰富，是内蒙古重要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其中阿巴嘎黑马列为国家级蒙古马保护，策格（酸马奶）是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阿巴嘎乌冉克羊（羊肉）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拥有自治区和全盟著名商标额尔敦、牧人恋等肉食品及奶制品加工企业。阿巴嘎旗也是全盟最大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新能源装机达到 226 万千瓦。

阿巴嘎旗文化底蕴深厚。蒙古族传统文化保留较为完整，先

后被命名为“中国黑马文化之乡”，自治区“策格文化之乡”“潮尔道之乡”“别力古台部落文化传承基地”“蒙古象棋文化传承发展基地”。生态文化根基深厚，有牧民保护草原的“天人合一理念”，有廷·巴特尔生态家庭牧场的“四点平衡理论”，有额尔敦现代畜牧加工业的“8S生态标准”等生态文明理念。

阿巴嘎旗牧区现代化试点先行先试。2019年被自治区批复为牧区现代化试点旗，先后培育创建打造全区第一家牧区动物远程诊所、防灾减灾饲草料调运储备基地、牧业机械大世界、廷·巴特尔生态家庭牧场和特古斯现代化家庭牧场、全区首家牧区生活垃圾热解站建设等一批示范带动点，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草原牧区落地生根。

《2022年阿巴嘎旗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全力推进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强化创建合力，力争到2023年底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阿巴嘎旗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开创新局面，再创新业绩，共创新辉煌，努力建设繁荣发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的阿巴嘎。

1. 区域特征

1.1. 自然地理位置

阿巴嘎旗地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北部，东经 $113^{\circ} 27'$ ~ $116^{\circ} 11'$ ，北纬 $43^{\circ} 04'$ ~ $45^{\circ} 26'$ ，呈东西窄南北长的长形，东与东乌珠穆沁旗，锡林浩特市为邻；南与正蓝旗相连；西与苏尼特左旗毗连；北与蒙古国交界。国境线长 175 公里。全境南北长约 260 公里，东西宽约 110 公里，总面积 27495 平方公里。约占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 2.3%，占全盟面积的 13.6%。阿巴嘎旗交通便捷，207 国道和 101 省道贯穿境内，可通达北京、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二连浩特、赤峰、通辽、承德等城市。

1.2. 草原资源

阿巴嘎旗土地被原始植被覆盖较好，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27024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98.2%，可划分为 4 个大类、14 个草场组、37 个草场型。年平均产草量 60—80 公斤左右/亩，是内蒙古自治区十大天然牧场之一。全旗草地 3838.18 万亩，天然牧草地 3836.7 万亩，人工牧草地 0.55 万亩，其他草地 0.93 万亩。基本分布于全旗，其中巴彦图嘎苏木、别力古台镇最多，占全旗草地的 37.17%。

1.3. 清洁能源

1.3.1. 风能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地区地处中纬度西风带，位于内蒙古高压前沿，区内地势较平缓，无高大山脉阻挡，气流与地表摩擦系数小，因此风速较大。全年 83% 的时间盛行偏西风，只有六月和八月为东北风。全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12—2 月风速较小，其余各月均在 5 米/秒以上。全旗多年风速 ≥ 3 米/秒平均日数为 197 天，占全年总日数的 54%。阿巴嘎旗风能资源极其丰富，有效风能能量 109-279 瓦/平方米，风能总蕴藏量约 8000 万千瓦（全盟为 5 亿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量约 800 万千瓦（全盟 5000 万千瓦），大部分地区 70 米高度平均风速为 8.5 米/秒以上，平均功率密度约 663 瓦/平方米，年有效发电时间 2500-3300 小时。尤其是辉腾梁、别里古台是著名风电厂。通过分析代表年数据，可知 70m 离地高度处年平均风速为 7.2m/s，风功率密度为 384W/m²，主导风向为 WSW~WNW 之间，根据《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GB/T18710-2002）提供的风资源标准判定该区域风能资源等级属于 3 级。

1.3.2. 太阳能

阿巴嘎旗草原天高云淡，大气透明度高，日照时间长，有较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3126.4 小时，日照率为 65-70%，年日照时数在 2930—3350 之间，太阳能总辐射量为 1620kWh/m²，各月总辐射变化 1—6 月呈上升趋势，6 月为全年

最大，7—12月呈下降趋势，12月为全年最小，属于全国光能较丰富的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QX/T89-2008）提供的太阳能资源标准判定该区域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等级为资源“很丰富”。

1.4. 社会经济概况

1.4.1. 行政区划

阿巴嘎旗辖4个苏木、3个镇，71个嘎查，4个社区居委会，1554个浩特（牧业点），另有煤矿、林场、渔场各1处，旗所在地别力古台镇。总人口4.5万人，主要由蒙、汉、回、满、藏、壮等10个民族组成，其中蒙古族占总人口的55.1%。

1.4.2. 经济发展

经初步核算，全旗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9.8%，高于全盟4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4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16.4亿元，增长14.5%；第三产业增加值15.5亿元，增长9.9%。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1.10万元，增长9.7%。

一、二、三次产业比重由2015年的12:73:15调整为2021年的26:38:36，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阿巴嘎旗畜牧业资源丰富，是内蒙古重要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也是自治区现牧区代化试点，“肉乳马草”是阿巴嘎旗畜牧业的四大产业。工业产业结构由能源主导型向新型工业和畜产品加工业等多元化方向转变，

是全盟最大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文化旅游活动不断丰富，“骑黑马、观圣山，品策格、听潮尔，祭敖包、体民俗”等系列活动已成体系。

2.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2.1. 工作基础

2.1.1. 区域生态优势显著

阿巴嘎旗是国家“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北方防沙带，同时也是全国25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之一，该区域属于浑善达克沙地防风固沙重要区，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是北京市乃至华北地区主要沙尘暴源区，也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同时阿巴嘎旗也是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担负着维持区域生态屏障安全的重担。

全旗74%的国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高于全区24个百分点，区域生态安全更加稳固。2018-2020年阿巴嘎旗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向好，综合评价结果 ΔEI 值稳步提升。全旗累计获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16亿元。

2.1.2.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2021年全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16%，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减少97%和68%；全旗水功能区断面目标水质类别均达到III类标准；纳入调查的土壤监测点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2.1.3.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持续加强

玛尼图、查干淖尔矿区综合治理成效显著，金地矿业、冀东水泥列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荣获“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旗”称号；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持续加强流域水环境管理，“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建设查干淖尔湿地管护站，实现对查干淖尔湖湿地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候鸟的监测保护；持续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围栏封育 80 万亩、草原网围栏优化 19458 亩、退化草原人工种草修复 30 万亩。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草原工程围栏封育 5.02 万延长米；严格落实林草长制度，累计发放草原生态补奖、休牧、公益林补贴 8.25 亿元，营林造林 30.9 万亩，植被盖度由 2015 年的 54.9% 提高到 2020 年的 60.9%；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及黄羊旱獭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优化调整预案已完成，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内探矿权、采矿权及散乱经营场所全部退出，岗根锡力入选国家级草原自然试点公园；启动实施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及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开启了系统化、规模化草原修复治理新篇章。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有效实施沙地禁羊和春季休牧等生态保护措施。积极争取“蚂蚁森林”公益林项目总投资 427 万元，完成造林面积 9000 亩，栽植柠条 100 万株，当年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70% 以上；建设阿巴嘎旗生态资源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林地、草原及湿地等其他相关生态资

源数据的整合集成，构建起“天空地网”一体化生态资源及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

2.1.4.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4 亿元，完成棚户区改造 2380 户，改造扩建街巷 24 万平方米，新增城镇绿化面积 140.5 万平方米，城镇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21.7%、24.3%和 11.9 平方米，主街区、环城路、标志性建筑全部点亮成景，城镇辐射带动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8.84% 和 100%。

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全面完成，新建水源井 968 眼、安装净水设备 5570 套；全部行政嘎查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在全区建成首个牧区生活垃圾热解站并稳定运行；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3%，超出全区目标 8 个百分点；国道 303、331 线阿旗段提档升级，新建牧区公路 397 公里，嘎查通畅率达到 100%。

2.1.5. 生态产业体系雏形显现

以草原、畜牧产业为基础，以矿产资源、清洁能源产业为支撑，以文化旅游、物流服务、商贸物流等产业为新结构体的多点发力的生态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牧区现代化试点建设在全区先行先试，成功召开全区、全盟推进牧区现代化试点建设现场观摩会，为全区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稳羊增牛”战略稳步推进，累计减羊66万只，增牛3万头，牲畜良改比重达到99.4%；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引进龙头畜牧业企业7家，培育家庭牧场157家，规范专业合作社168家；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建设饲草储备交易基地（点），筹建牧区现代化牧业机械大世界，建成全区第一家牧区动物远程诊所，组建牧区社会化服务队8支；科技支撑力度不断加大，与内蒙古大学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在牲畜品种改良、牧区实用技术、牲畜科学养殖等方面开展合作，酸马奶益生菌全自动发酵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成为自治区“揭榜挂帅”重点科技项目；品牌建设成果丰硕，阿巴嘎乌冉克羊、乌冉克羊肉、策格等获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合格证书，内蒙古四大名马之一的阿巴嘎黑马通过国家级蒙古马保护认定。

能源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装机由85万千瓦发展到226万千瓦，发电量与装机量均居全盟首位。查干淖尔电厂全面开工建设，峰峰煤矿、达安煤矿取得核准；矿产采选业快速推进，高尔奇银铅锌多金属矿、隆兴萤石矿建成投产。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额尔敦、蒙高丽亚肉食品加工企业建成投产，照富、伊渐格、牧人恋等奶制品加工企业全面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振鑫生物科技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投产。

旅游业稳步发展，成功举办哈日阿都文化节等大型文旅活动，“骑黑马、观圣山，品策格、听潮尔，祭敖包、体民俗”系列文化旅游活动不断丰富，阿巴嘎旅游线纳入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支线，阿巴嘎驿站游客服务中心运营，累计接待游客10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6亿元；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达到4893户，注册资本达到112.1亿元，同比增长21%和12.4%。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5.9亿元和26.4亿元；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客货运周转量累计达到500万人公里和3.4亿吨公里。

2.1.6.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2018年以来，依据上级出台的政策规定，阿巴嘎旗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20余项制度，初步形成了系统、完整的生态建设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草畜平衡区管理办法，草畜平衡核定由日历年度调整为牧业年度。旗委政府两办督查室及各相关部门，先后开展了爱国卫生、春季休牧、煤炭资源整治情况等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联合督查行动，确保全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实地走访调查研究、及时约谈相关部门及企业等形式，深入推进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2.1.7. 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总结并推广廷·巴特尔“四点平衡理论”、额尔敦8S生态标准等地方特有的生态理念，开展以“建设美丽阿巴嘎、做最美

阿巴嘎人”为主题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美化家园”和“绿色生活”工程建设，开展“学乡贤、讲乡贤、做乡贤”和“讲文明、传家训、晒家风”等活动，培育有公德、讲文明的新型牧民；开展别力古台镇污水处理厂“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节约用水意识。深入金地、冀东和部分企事业单位边检查边宣传，提高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意识；以“6.5”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重要环境纪念日和重大环境事件为契机，开展“进机关、进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宣传教育活动，将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工作等内容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

全旗共创建全国文明村镇2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1个，全国文明单位2个，自治区级文明单位8个。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

2.2. 创建指标达标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中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适用范围为“县”的建设指标共计37项，其中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2项沿海指标，阿巴嘎旗不涉及，同时阿巴嘎旗为牧业旗，不涉及农业指标：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故阿巴嘎旗考核指标为34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5项。截至2021年数据分析，已达标指标29项，未达标指标5项。

2.2.1. 易达标指标分析

2.2.1.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

指标值：制定实施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已于2022年1月启动前期筹备工作，计划2022年7月底完成编制并印发实施。

2.2.1.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参考性）

指标值： $\geq 80\%$

全旗行政嘎查数为71个，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终端处置设施方面，目前别力古台镇建有垃圾填埋场，洪格尔高勒镇和查干淖尔镇建有垃圾热解设施，3个镇共计44个行政村，占比为62%。“十四五”期间，全旗将建设4座生活垃圾无害化热解减量站，建成后，全旗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嘎查村占比达到90%。

2.2.2. 难达标指标分析

2.2.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参考性）

指标值： $\geq 4.5\%$

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349331万元，建设用地面积5979.7公顷。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360176万元，建设用地面积6633.1公顷。2020年较2019年下降2.7%。随着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面积将进一步增加，而受疫情影响，全旗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将减缓，该指标达标仍存在一定差距。

2.2.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参考性）

指标值： $\geq 50\%$

目前全旗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6%，由于阿巴嘎旗地域较广，嘎查村人口稀少且相对分散，生活污染源距离较长，不易集中，建立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成本较高，故后期仍与户厕改造协同推进。2022 年计划改厕 150 户，累计完成改厕数量达到 2529 户，污水处理率达到 49%。

2.2.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参考性）

指标值： $\geq 50\%$

2021 年全旗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 25%，距离指标值要求差距较大。“十四五”期间，全旗将实施 33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绿色建筑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2.3. 存在问题

2.3.1. 生态空间管理稳步提升有待加强

阿巴嘎旗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特殊的气候条件决定了其生态系统存在潜在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管、“三线一单”的有效落实还需进一步加强；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阿巴嘎旗黄羊旱獭自然保护区的整合归并优化工作尚未完成，新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还未建立。

2.3.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大气环境质量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全旗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依然存在，2020 年达到 40.68 万吨标准煤，比 2016

年增长了近 187%。部分建设项目场地、道路及矿区粉尘、扬尘污染问题监管力度仍需加强；旗境内查干淖尔属于亚健康状态，主要问题表现为湖体面积萎缩、自然生态系统退化、入湖污染风险严重等问题。主要工业固废煤矸石、尾矿、炉渣综合利用率仅为 16.52%，利用途径狭窄，精细化、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工业化利用较少；全旗局部地区超载过牧导致草地退化现象严重，荒漠化类型以风蚀为主。

2.3.3. 生态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目前别力古台镇仅建有一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无法满足镇区生活垃圾转运需求；垃圾填埋场 2016 年建成，涉及库容 26 万立方米，目前剩余库容 14 万立方米，5 年的时间已用库容超过 50%，垃圾处理能力亟需提升；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还未开展，但阿巴嘎旗地域较广，嘎查村人口稀少且相对分散，生活污染源距离较长，不易集中，建立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成本较高，而分散式处理对设施后期运行维护要求较高，加大了治理难度。牧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基本建成，但治理终端处置设施欠缺，仍需加大力度。

2.3.4. 生态经济发展水平亟待提升

畜牧业基础设施薄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产业化、组织化和现代化水平程度低，牧民增收难度较大；工业经济结构不合理状况还没有彻底扭转，节能减排压力依然很大。创新驱动动力不

足，产业基础能力还有待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基础差；生态旅游服务水平不高，休闲、度假、体验、研学、康养等新产品开发不足，冬季旅游、夜间旅游产品不够丰富，文化、文物、非遗等资源与旅游融合有待加强。

2.3.5. 生态制度和文化体系尚未健全

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还未形成；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关键制度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政府、企业生态文明宣传力度仍需加强，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4. 机遇与挑战

2.4.1.1. 机遇

“十四五”时期及未来一段时期，将是阿巴嘎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高水平建设、改革深入推进、民生持续改善的重要时期，各种战略机遇、长期机遇、特别机遇，都可为全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国家深入实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跨越发展，自治区加大对东部盟市发展的支持力度。锡林郭勒盟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优化、生态保护、城乡统筹发展、深化开放合作等，都为阿巴嘎旗加快发展和转变发展方式，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格局，拓展发展空间，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中央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资金投入，有利于保持对民族地

区支持政策的连续性，为阿巴嘎旗紧紧把握重大机遇，加大力度，全面争取中央、自治区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条件。国家把创建生态文明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阿巴嘎旗作为国家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可在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多的政策和项目支持。

随着欧美和东南亚等国家受疫情影响，相继出台限制进出口、调整进出口结构等政策，我国与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外贸合作将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蒙古，主要依赖与我国的贸易。阿巴嘎旗作为中蒙经济合作的节点地区之一，这将是非常好的历史机遇。我旗在草原、畜牧业、新能源产业方面都有着非常大的优势，一、二产业基础扎实，国家的创新驱动战略为进一步挖掘阿巴嘎旗的产业和资源潜力，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4.1.2. 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在这样的背景下，阿巴嘎旗生态经济协调发展面临着一系列压力与挑战。特别是受疫情冲击，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从现实情况来看，阿巴嘎旗既面临全国及内蒙古自治区许多共性困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领域许多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又存在不少个性问题。特别是欠发达的基本旗情没有改变，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且发展质效不高，

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科技创新短板明显，生态环境依然脆弱，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对外开放水平较低，营商环境不够优化。特别是随着资源环境约束的趋紧，能源资源型产业发展与节能减排降耗的矛盾日益突出，生态环保领域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3. 规划总则

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开创新局面，再创新业绩，共创新辉煌，努力建设繁荣发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的阿巴嘎。

3.2. 规划原则

3.2.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遵循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及自然资源可承载基础上，巩固阿巴嘎旗的生态优势，

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走绿色富旗、生态惠民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推进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3.2.2. 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紧密结合原则，着力解决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3.2.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因地制宜，充分依托阿巴嘎旗草原、荒漠等特色生态资源，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壮大生态畜牧业、旅游业的发展。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优势，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牧区现代化试点建设的影响力，巩固和提升全旗牧民生态文明意识。

3.2.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人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在增强城市公共空间、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公共绿地系统、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推进老旧城区改造、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旗域特色风貌等方面，让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

让全旗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3.3. 规划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包括：全旗3个镇（别力古台镇、查干淖尔镇、洪格尔高勒镇）、4个苏木（吉尔嘎郎图苏木、巴彦图嘎苏木、伊和高勒苏木、那仁宝拉格苏木）、1个矿管区，71个牧业嘎查、4个社区。国土总面积2.75万平方公里。

3.4.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数据采用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2-2026年。

3.5. 规划目标

3.5.1. 总体目标

到2026年，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格局，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工作先行经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各项指标总体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以草原为本底的生态安全构架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生态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产业、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业水平明显提升。生态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意识大幅度提高，群众践行环保节约理念更为自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建成祖国北疆生态屏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样板。

3.5.2. 建设指标

表 3.5-1 阿巴嘎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指标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归口部门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编制	制定实施	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旗政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63	21	旗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生态环境分局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6.16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0.96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在Ⅴ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归口部门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35	约束性	43.12（2020年）	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	干旱半干旱地区≥35	参考性	96.03	96.03	林草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100	100	林草局、农牧科技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水利局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生态环境分局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74%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				林草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归口部门
1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水利局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9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发改委、工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38（2020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水利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2020年较2019年下降2.7%	4.5	自然资源局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参考性	75	78	农牧科技局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参考性	6.8	2	工信局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水利局、卫健委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归口部门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区）≥85	约束性	98.84	99	住建局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46	50	农牧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
2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区）≥80	约束性	100	100	住建局
2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62	80	住建局、农牧科技局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4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农牧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25	50	住建局
3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住建局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7.54	88	财政局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旗委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0	85	统计局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0	85	统计局

4. 规划任务与措施

4.1. 构建完善的生态空间管理体系

4.1.1.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4.1.1.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明确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坚持绿色发展，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有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政策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评、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1.1.2. 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阿巴嘎旗黄羊旱獭自然保护区的整合归并优化，科学划定类型、范围、功能分区及勘界立标，进一步优化空间范围、保护目标、保护对象，逐步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继续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建立完善“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台账管理信息，持续加强生态破坏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地内的违法违规问题。

强化自然保护地实时监测，提升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生态问题的主动监管能力。建立统一监督执法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管队伍，定期统一发布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规范性、高效性，增强保护地管理与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能力。

4.1.1.3. 严格河湖岸线管理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按照已划界的 36 条河、10 个湖泊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查干水库、巴彦高勒水库、巴彦查干河水利工程划界要求，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要求。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报批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的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论证、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超项目类别，许可建设项目要尽可能减少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占用和河湖功能的影响，最大程度保持河湖岸线的自然形态。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利用行为。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利用行为，涉河项目依法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提升河湖岸线监管能力。充分发挥旗、苏木镇两级河长制作用，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和水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河湖岸线、危害河道安全的违法违规问题。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APP等技术手段，推进疑似问题智能识别、预警预判断，对侵占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4.1.2. 合理构建“三生”空间

4.1.2.1. “三生”空间

阿巴嘎旗的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占比分别为0.06%、90.43%、9.51%，境内以生态空间为主。生产空间包括：基本草原（扣除生态空间部分）、耕地、工矿区及其他土地，该区域规划引导空间集中连片发展，强化生产性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基础设施配置；生活空间包括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公路用地、铁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该区域规划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空间景观质量；生态空间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重点功能区等，主要起到生态服务功能的空间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区为生态空间中的核心部分，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保护旗域生态空间格局。

4.1.2.2. 构建生态廊道

生态廊道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多种功能。建立生态廊道是景观生态规划的重要方法，是解决当前人类剧烈活动造成的景观破碎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众多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按照生态廊道的主要结构与功能，可将其分为线状生态廊道、带状生态廊道和河流廊道三种类型。通常情况下，河流、山间谷地是区域范围内实现生态交流的主要自然廊道。

根据阿巴嘎旗生态系统构成，规划两条生态廊道，分布于旗东南部分，其中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廊道，是穿越内蒙古浑

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的带状生态廊道，有助于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查干淖尔水系生态廊道，是以恩格尔河、辉腾河、高格斯台河、巴音河等为主的河流生态廊道，涉及水域、护坡护岸以及旗境内的呼日查干淖尔。该廊道有助于旗境内重点河流的自我恢复能力提升，维护河流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

4.1.3.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4.1.3.1.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加快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实现矿业开发绿色、健康、持续发展，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绿色矿山建设五年推进计划（2019-2023年）》和《锡林郭勒盟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2035年）》要求，抓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力争到2023年底前，全部矿山达到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力度。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盟委的政策部署，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继续解决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采坑地质环境问题。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同时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进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主动性和创

造性。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定优惠政策优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

4.1.3.2.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完善草原生态保护机制。遵循人、畜、草和谐共生理念，强化科学的顶层设计，从源头预防、过程管理、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各个环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轮换放牧地与割草地，调整畜群结构，科学核定载畜量，强化核查监管，防止草原退化。统筹草原生产与生态功能，科学评估、合理调整高产饲料地、网围栏等项目，防止草原不合理利用。加快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走集约高效、优质绿色、少养精养的现代畜牧业新路子。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严格落实草原资源保护。加强草原资源用途管制，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建立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明确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依法查处非法开垦、占用草原和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等行为。

完善落实草原生态修复。着力治理退化草原，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草原保护修复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制定有针对

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采取围封禁牧、补播改良、鼠虫病害和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

4.1.3.3. 完善沙地生态系统防护

结合沙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禁牧休牧政策以及水资源承载能力，在重度沙化区重点实施实行全面禁牧，配套飞播造林、工程固沙、草原修复治理、易地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和增加林草植被，促进沙地生态修复；中度沙化区实行轻度放牧措施，推行阶段性休牧，配套封沙育林、围栏封育、人工造林等综合治理措施，适度发展高效现代畜牧业；轻度沙化区以自然修复为主，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制度，持续推行春季休牧措施，着力发展高效现代畜牧业，因地制宜发展沙区特色旅游业、林沙草产业等。

4.1.3.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宣传教育。对黑鹳、青头潜鸭、大鸨等重要生物类群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数据；构建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网络。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重点加强基层站点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人员业务培训。继续坚持疫源疫病防控工作的24小时值班、零报告、日报告和快报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

识。继续推进“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治理，完善基层护林员管理制度。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控。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藏，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加强生物多样性建设，重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通过构建宏观的生境走廊，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促进物种资源交流。防治外来入侵物种，保护自然生态健康。

健全生态监测与监管体系。构建天地一体化、网格化与信息化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完善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联合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规范管理河湖沿岸私搭乱建、旅游无序开发等违法行为。

4.2. 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体系

4.2.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4.2.1.1. 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深化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持续提升高载能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高耗能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化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机动车、油品储运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4.2.1.2. 深化散煤清洁化治理

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优化城市供热结构，增加区域供热面积，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结合棚户区改造，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清洁供暖，农牧区优先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根据实际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模式进行替代。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基本原则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标准。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可以按照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1.3. 深化移动源治理

加大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比例。强化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等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快完善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在用车辆的监管，对机动车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转移、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各环节加强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消除柴油车排气口

冒黑烟现象。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完善 I/M 制度和监管执法能力。强化车用尿素和油品管理，加强环保指标监测，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控制。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矿区、工业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重点布局专用线，力争到 2026 年，接入及覆盖比例达到 85%，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 2026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4.2.1.4.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继续强化城镇区域扬尘污染治理，露天散料堆场、施工工地强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周边围挡、材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在建工地全部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具备条件的在建工地围挡上全部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增加在建工地内移动喷淋降尘设施作业频次。在主要道路干线全面推行定时洒水降尘措施，推进交通干道绿廊建设和企业的裸地绿化和硬化。强化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划定渣土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全部渣土车纳入监管平台。加大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在清扫、洒水的基础上，加强镇区道路保洁频次。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

4.2.2. 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4.2.2.1. 强化流域水生态保护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旗、苏木镇、嘎查、牧户级四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职能作用，强化全旗河湖长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加快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河湖管护格局。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工作，强化监管，明确责任，及时落实整改。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培训及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继续提高流域治理能力。保持地表水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治理力度，使生态需水量得到满足。持续开展自然湿地恢复工程，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积极开展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建设河道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大力保护修复沿河和环湖库湿地生态系统。

4.2.2.2. 有效实施水环境分区管控

按照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将水质超标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的河段划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严格落实河长制，制定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以保证生态流量为根本出发点，强化水资源保护。以水定需、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对新建项目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实行工业、生活、农业面源差别化精细化排放管理，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进一步增加环境容量。全面落实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

处理处置工作。做好流域内垃圾的收集及处理，合理布设垃圾收集装置，避免垃圾污染成为流域内面源治理的重点。推进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活垃圾的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集中处理，建设垃圾转运站，改善流域环境卫生状况。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划为优先保护区，加强重要水体水生态保护，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

4.2.2.3. 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的共享，构建全旗地下水环境监测基础网络体系，实现监测信息全面共享共用。

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防控或修复。企业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切实履行地下水保护职责，定期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监督性监测，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

开展地下水开采量综合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防止由于地下水超采造成的水质恶化；严格落实压采，科学合理补水，逐步实现地下水超采区的禁采、限采及压采。科学实施地下水资源利用。加强对单一潜水含水层和饮用水源开采层的地下水保护。加强对农村浅层地下水环境保护，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强化地下水分层止水，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4.2.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4.2.3.1. 切实加强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深度调查及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对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2.3.2. 有效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环境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地下水监测。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的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与污染隐患排查。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管理。

4.2.3.3.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法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质量较好的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

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4.2.3.4.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土地征收、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合理确定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

4.2.4. 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重点控制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加大对娱乐场所、流动商贩以及施工单位等进行统一管理，控制经营性以及宣传性的高音喇叭，设置禁止鸣笛区域等以降低城市噪声污染。加强声环境质量管理制建设工程，声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

4.2.5. 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2.5.1.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以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为重点，加强处置监管。强化工艺技术，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促进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加强煤矸石、粉煤灰等其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积极与周边旗县对接，如因地制宜

发展新型建材工业、加工保温材料等，不断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与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注重引进高端技术和人才，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提高固废利用水平，推动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的高端化。

4.2.5.2.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继续严格监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提升改造现有危废集中处置措施，逐步淘汰技术落后、存在污染隐患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严格实施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环境风险的社会监督。

4.2.5.3.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配套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升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定期对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全面的监督性监测、清查，改造升级现有欠规范的垃圾处理设施。

4.2.6.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2.6.1.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调整优化产能结构，持续化解过剩产能，提高重点技术领域能源利用的效率水平，进一步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低碳产

业的发展。推广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煤在煤炭消费中比重，大幅压减散煤生产、流通和消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排放，重点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电力等重点行业推进实施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推动燃煤电厂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水泥行业促进发展散装灰泥和新型低碳水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调控制能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融合，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具有同源同步性，强化前端的节能增效和过程的清洁生产，加强协同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和温室气体控制的制度建设。

4.2.6.2. 增加森林草原碳汇

增加森林碳汇，创新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持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增加草原碳汇，加强草原保护，继续实施退牧退耕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全面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深化开展“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4.2.6.3. 适应气候变化

根据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需要，继续推动农业、水资源、森林、人体健康、防灾减灾等领域的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

4.2.6.4. 加强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

加强温室气体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多部门参与、相互配合、各负其责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和管理机制。完善气候变化影响监测与风险评估机制，统筹建设气候变化监测预警体系。

4.2.7.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2.7.1.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继续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控与风险控制。加强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建立和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优化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落实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实现区域防控，加强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大力度建设快速应急管理平台，完善横向、纵向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开展建立“一企一档”、全旗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集中分布区的重大危险源监控档案，完善健全环境风险源档案库。完善布局合理、调运便利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体系，以便及时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4.2.7.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与评估

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开展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工作，

推进分级分类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对重点风险源、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并转。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都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提高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

4.2.7.3. 推进重金属及化学品风险防控

继续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重点监控。重点监管重金属排放企业，杜绝重金属污染事故发生，健全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台账。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调查。严格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所有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实施，强化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应急预案执行及应急防护措施。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的化学品污染，实施高危害高风险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建立健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制。

4.2.7.4.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核与辐射安全作为阿巴嘎旗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环节，要尽快补齐短板，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健全辐射环境监管体系，加快核与辐射监管能力体系和机构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对放射性

同位素、射线装置和电磁辐射设备的辐射的有效控制，放射性废物和废源得到安全贮存处置，控制和降低电磁辐射污染水平，提高科学预防和应急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深化放射源的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废旧放射源及放射废物集中处置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以控制电磁辐射污染。

4.3. 建设良性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

4.3.1. 打造生态畜牧业体系

坚决守好草原生态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这两条底线，突出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特色化，加快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短板，优化完善产业链条，做优做强主导产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通过实施牧区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打造绿色畜产品输出基地，把阿巴嘎旗发展成为草原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示范旗、生态宜居美丽牧区示范旗和牧区治理现代化示范旗。

4.3.1.1. 构建畜牧业绿色供应链

通过建设“8个基地+2个生产线”，培育“肉乳马草”特色产业，畜牧业产业化进程实现新突破。

表 4.3-1 8个基地+2个生产线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8个基地	规模1万头的优质良种种牛、基础母牛供种示范基地	巴音坛斯格现代畜牧有限公司优质肉牛育种基地、吉尔嘎郎图黄牛改良合作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社纯种肉牛育种基地、内蒙古润牛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巴彦图嘎肉牛繁育基地
	良种肉牛对外输出基地	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草原生态肉牛育肥基地、查干淖尔镇原上牛业有限公司肉牛育肥基地、洪格尔高勒镇肉牛养殖育肥产业化示范基地
	锡林郭勒肉羊保种基地	坛思阁公司良种种羊场
	1万只肉羊规模养殖周转基地	额尔敦公司乌冉克羊育肥基地
	1000匹阿巴嘎黑马繁育基地	7个苏木镇23户
	马奶加工示范基地	2处
	奶业联合生产基地	培育1家龙头企业，扶持37处奶食品小作坊和养殖场，建立传统奶食品加工示范户100户
	三级饲草储备基地	旗、苏木镇、嘎查三级饲草储备点79处（别力古台镇设立旗级储备基地2处、其他苏木镇设立苏木镇级储备点6处、71个嘎查分别设立一处嘎查级储备点），年均完成2600万公斤以上的应急饲草集中储备
2条生产线	肉羊产业集群生产线	
	“阿巴嘎策格”为主的马奶生产线	照富有限公司

持续实施“稳羊增牛”战略，合理布局肉牛产业区，调整畜牧业产业结构，打造养殖规模3000头以上的优质良种肉牛供种示范基地1个。依托锡林郭勒现代肉羊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引导和扶持标准化畜群和核心群建设，提升畜群生产能力，带动牧民优化基础母羊结构，选留、调剂优质母畜，提高基础母畜比重。探索延长马奶生产周期的饲养管理模式，运用好“阿巴嘎黑马”“阿巴嘎策格”品牌，积极推动与文化旅游、养生医疗、采风摄影、马术演艺、休闲养殖相结合，充分挖掘马文化潜力，全面带动马产业发展。

做特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推动奶业振兴若干措施》和《关于推动全区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优化民族传统奶制品企业生产许可准入服务，推进民族特色奶制品加工标准化改造试点，扶持有一定基础的生产企业建设标准化、清洁化加工厂，科学布局奶源基地，发展家庭式传统奶制品小作坊，引导民族传统奶制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规范标识、改进包装，拓宽线下、线上销售渠道。

4.3.1.2.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千头以上规模育肥场 3 处、200—1000 头规模育肥场 10 处。在国土空间管控范围内，加快推进设施养殖园区建设，发展集中、集约化畜牧业。用园区化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保障，实现更为专业化的统一发展。推进阿巴嘎旗现代马产业园建设项目。

4.3.1.3. 加强绿色品牌化建设

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产地和产品认证，赋予生态内涵，增加生态元素，提高经济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乌冉克羊”畜种优势，在中北部地区建设“锡林郭勒羊（乌冉克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融入“锡林郭勒羊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做好顶层设计，完成《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参与制定《锡林郭勒羊区域公共品牌监管办法》等规定，开展品牌统筹管理和

运营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地方和企业“双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企业品牌商标），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打造阿巴嘎传统奶制品区域公用品牌，分享品牌红利。大力扶持额尔敦、绿色大地肉食品等加工企业，推动照富、伊渐格等特色乳制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打造“蒙字标”认证企业。积极推进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行动。建立重点产业生产过程产品追溯体系，为阿巴嘎旗畜牧业特色品牌的发展提供质量可追溯支撑。

4.3.1.4. 打造全盟智慧草原牧区建设示范基地

充分考虑地理特点和产业特色，打造独具草原特色的牧区数字化示范基地。通过智慧畜牧业建设项目和牧区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加快建设牧区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牧区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草原畜牧业的智能化水平。实施“智慧畜牧业”+X工程，在牧业生产现代化、生活现代化方面，推广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遥感等技术在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牧民日常生活以及牧区综合治理中的运用。到2026年，建设智慧家庭牧场40家。

4.3.2. 打造生态工业体系

4.3.2.1. 提升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

继续推进额尔敦、绿色大地等肉食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释放，建立肉牛精深加工生产线。推进伊渐格酸马奶益生菌产业项目建设，发挥酸马奶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氨

基酸等营养成分的优势，深入挖掘其在强身健体、治疗疾病方面的功效，研制和开发新的产品。

4.3.2.2.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持续加大风光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坚持大规模外送和本地消纳，突出抓规模化风电基地项目谋划和衔接工作，积极争取特高压风电外送通道建设项目。启动“光伏+”基地建设，将排土场整治、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与光伏发电项目相结合，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京能沙地及干涸湖床绿色生态治理光伏及建筑屋顶光伏项目建设。科学整合利用矿区闲置用地，结合工矿企业节能减排要求，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力争到2023年，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370万千瓦以上，在全盟率先打造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给体系。

大力推进查干淖尔煤田一号井建设和核增生产能力申报工作。加快推进达安煤矿建设进度，确保2023年投产。积极推进玛尼图矿区产能重组整合，到2026年，争取煤炭先进产能达到年产1000万吨以上。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全力推进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2×66万千瓦火电机组建设，确保2023年投产发电。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微网+储能”联合运营、共享储能、储能并网等新模式，新建大规模新能源项目必须配建储能设施，鼓励已并网风电建设储能设施。重点发展电池储能产业，探索电感器、电容器储能，建立储能电池组装生产线。发展适度规

模制氢，依托京能清洁能源 3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京能查干淖尔“风光火储氢”配套制加氢项目（一期），在查干淖尔电厂配套建设加氢站，推广应用氢能重卡，实现区域内重卡运输“零碳”化。广泛扩展新能源场景应用，积极引进技术领先的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大力发展先进风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和运维服务。

4.3.2.3. 全面推进矿产采选业绿色发展

围绕“灰金”—钼（铜）稀有矿产资源，全面提升资源转化能力。实施金地矿业“两主三辅”经营战略，在做大做强钼精矿、建材两项主导产品的同时，积极发展尾矿综合开发利用、新兴建材开发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三项辅产业，完成矿区与锡二线铁路连通工程，实现“公转铁”绿色运输，将金地矿业打造成为年产 3000 吨钼精矿综合体矿山。

围绕银铅锌多金属资源，深入推进智慧化矿山建设。加大资源勘探力度，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加快与移动、电信等运营商合作，率先在全旗范围内实现厂区 5G 信号全覆盖，依托 5G 网络大力推进井下采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全力打造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

围绕“软水晶”—萤石战略性资源，不断发展壮大资源开发规模。启动隆兴矿区深部勘探工程和选厂技改扩能建设，探明萤石储量破亿吨，年产萤石精粉达到 50 万吨。强化地区协同合作，

推动萤石产业由原矿、块矿、精粉销售向氟化工转变，努力将萤石产业打造成阿巴嘎旗现代工业新能级。

围绕水泥等建筑材料制造供应，持续稳定产品供应优势地位。继续加大与锡林浩特市、西乌旗等工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地区的协作，大力开拓石灰石应用渠道，建设优质骨料生产线，提升企业综合效益。实施基础管理，技术工艺，安全设施“三提升”行动，全面完成智能化矿山建设，全力打造“平安、绿色、创新、智慧、效益”五型工厂。

4.3.3. 打造生态旅游业体系

4.3.3.1. 发展全域旅游

坚持“全区域可游、全时段可游、全产业融合、全社会参与”战略导向，深度融入“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和全盟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重点打造“一中心”“两轴线”“两区域”的旅游发展空间布局，“一中心”即以别力古台镇为主的旅游集散中心；“两轴线”即红色旅游发展轴、阿巴嘎黑马文化旅游发展轴；“两区域”即南部生态文明实践区、北部游牧文化体验区，从而形成“大集中、小分散、网络化”的全域旅游开发格局，将旅游业打造为阿巴嘎旗战略性支柱产业。

4.3.3.2.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编制完成《阿巴嘎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科学完善的规划体系引领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打造旅游景点。重点推进蒙古马文化产业基地、岗根锡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宝格都山

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建设，通过不断加强重点旅游基础设施的开放、完善和便捷化的提升，从而全面提升景区的品质品味。优化完善旅游线路。加强区域协同合作，共建线路，共拓市场，一是充分利用我旗区位优势，以引入性短途旅游线路为重点，打造锡林浩特市-洪格尔高勒镇-查干淖尔镇方向的集山水林湖草沙为一体的生态旅游线路；打造锡林浩特市-别力古台镇-别力古台扎桑景区-成吉思宝格达山-浩日格山方向的旅游线路。二是以“一中心”“两轴线”“两区域”的旅游发展空间布局为基点，进一步细化线路主题，打造精品全域旅游线路。南部依托廷·巴特尔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串联知青林-杨都庙-阿巴嘎旗博物馆等资源，打造集红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研学教育于一体的红色旅游线路；中部突出文旅融合，依托蒙古马文化产业基地，以黑马文化节为亮点，涵盖黑马核心群、黑马连等资源，打造黑马摄影、马文化体验等专题旅游线路；北部依托游牧文化，以边境线、牧户体验等深度旅游线路。

4.3.3.3. 打造“旅游+”新业态

推动文化旅游与草原生态、地域特色、现代畜牧业、地方特色产品、民俗、蒙医药等深度融合，推出游牧生活体验、研学旅行、健康养生等新业态。瞄准高端人群，创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新产品，满足后疫情时代游客多样化、个性化旅游需求。高水平策划旅游活动。结合全盟“文化精、旅游热、活动多”旅游活动，进一步包装策划哈日阿都文化节、成吉思宝格达山民俗旅游

文化节等活动，重点围绕别力古台扎桑景区，打造“别力古台黑马行宫”个性化品牌，通过市场化运作，高水平策划有声势、有特色旅游活动，不断扩大对外影响力。

4.3.4. 积极推进沙产业发展

4.3.4.1. 提升沙产业科技含量

加强对劳动者生产技能的培训，提升牧民对现代沙产业技能运用能力，实施人才引进战略，吸引专业人员参与沙产业，提高沙产业从业者综合素质。同时，针对沙产业发展科技水平不足问题，加强同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产学研的联合，发展节水技术，提高产品精深加工的能力，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依托绿色清洁能源优势，拓展风能、太阳能等资源的应用领域。

4.3.4.2. 建立沙产业发展预警机制

根据环境承载力等客观自然条件，制定合理可行的沙产业发展规划及发展红线。加强执法力度，完善沙产业发展相关法规政策，严格按照《防沙治沙法》发展沙产业。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沙产业发展，完善经营模式，加强政府、企业、牧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三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此外，建立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3.4.3. 培育沙产业新业态

积极培育沙产业新业态，发展多样化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沙产业。坚持市场引导原则，培育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业态；坚持创新沙产业运行机制原则、培育利益联结主体多样化的沙产业，调动

全社会参与沙产业的积极性；坚持科技驱动原则，培育科技密集型沙产业新业态。以新型工业化反哺牧业为思路，延长产业链，提高第二、三产业在沙产业中的比重，逐步形成精深加工、附加值高、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格局。

4.3.5.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锡林郭勒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工作方案》、《锡林郭勒盟“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锡林郭勒盟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锡林郭勒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锡林郭勒盟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把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关，到2025年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2047.07万立方米。

4.3.5.1. 加强水资源管理

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依法治理能力，提高水资源节约保护。以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水资源税征收为手段，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水行政执法的巡查力度，加大对未经许可私自打井取水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力度，规范水资源利用市场。创新节水制度，形成长效节水防污制度，将有限的水资源精细节约、规划、分配、保护，通过合理、科学、高效的节水措施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4.3.5.2. 积极推进工业节水

大力推进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高耗水企业节水利用，降低水耗，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内的禁止使用地下水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地下水。推广串联式循环用水布局，促进可利用再生水的企业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合理布局。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合理分配工业企业及项目的用水量，并根据水资源变化和节水效果定期调整，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实行强制性节水用水措施与标准，高耗水企业实施节水工艺改造。大力推广高效用水工艺、高效冷却工艺、高效洗涤工艺、高效循环用水、污（废）水再生利用工艺和技术。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矿区疏干水利用率，推动疏干水综合利用，矿区及周边工业用水优先考虑采用矿井水，支持和鼓励矿区发展疏干水产业化利用。增建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如雨水、降雪收集和利用设施，以减缓供水压力。实施雨水及中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雨水收集池1座，中水管网7.8公里，进一步提升雨水及中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确保回用率达到70%以上。建设节水型园区，新建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已有的阿巴嘎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应将节水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和循环改造的重点内容，推动企业间水资源利用，强化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园区节水、废水处理及资源化专业技术支撑体系。

4.3.5.3. 推进畜牧业节水

加快牧区水利建设，支持规模化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实施养殖业节水工程，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适度再生利用。

4.3.5.4. 推进生活节水

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快对使用年限超过10年、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和“爆管”等情况的发生，到2026年全旗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通过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DMA）和水平衡测试等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加快苏木镇所在地集中供水改造工程，尤其对使用年限超过10年，应进行排查梳理着重解决管材老化、防冻裂等问题。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力度推广应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以生活节水器具和牧业节水设备为监管重点，逐步扩大监督范围，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公共建筑和新建民用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逐渐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引导居民淘汰现有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加强服务业节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对洗浴、洗车等行业实行特种用水价格。强制要求使用节水产品，加快节水技术改造，对非人体接触用水强制实行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严禁盲目扩大用水景观、娱乐的水域面积。制定节水型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加大规划调控

指导力度，落实各部门目标、责任和任务。健全城镇节水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实施节水统计等城镇节水工作制度和措施，建立城镇节水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和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4.3.6.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优化调整工业用地和新型城镇化用地布局结构，精准供应产业用地，高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资源整合能力，统筹解决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开展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和土地盘活工作，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强化土地集约利用，对产业集聚区的用地要科学规划，对闲置土地进行依法处置，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明确规定项目用地指标的最低或最高标准，如在项目用地建筑密度、容积率及绿化率上进行严格控制，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土地，有效地防止多占少用、浪费土地资源。引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研究制定工业用地后评估制度、存量盘活政策和增量用地核准制度，要对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在政策上给予优惠，提高工业集中度和土地产出率；积极探索多种集约利用土地用地方式与管理制度。

4.3.7.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全面提升全旗生态碳汇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源头管控，强化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约束，将全旗能耗总量和投产项目年综合能耗纳入预算管理。持续

加大风光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4.3.8.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构建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核心的“第四产业”，依托本地资源禀赋，聚焦生态畜牧业、清洁能源、生态旅游业等优势产业，加快经营开发生态产品，发展生态产品新模式、新路径，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引领地区绿色发展新格局。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民俗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4.4. 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生活体系

4.4.1.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管网建设，

遵循现状，推荐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持续推进别力古台镇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率。强化污泥治理，新建1座处理规模为35吨/日的污泥干化处理站，污泥在除臭灭菌压滤脱水后，含水率可控制在55%以下，有效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率，杜绝污染环境的问题。

强化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加强与锡林浩特的区域协作，完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监管闭环体系。在别力古台镇镇区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新建1座日处理能力为5t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落实锡林郭勒盟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推进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日处理能力为25t的生活垃圾热解减量站建设。

4.4.2. 推进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有序推进牧区污水治理。以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牵引，按照“黑灰分离”和分类分级处理要求，优先开展有一定基础条件的苏木镇所在地和中心嘎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相衔接，完成上级下达的建制村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稳步推进牧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重点抓好各地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试点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工作。各行政村（嘎查）要在

进村出入口和聚集区周边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2026年底
前，全旗每个苏木镇配备2辆压缩式垃圾清运车；在额尔登高毕、
巴彦德力格尔、宝格都、青格力等已撤并苏木所在地建设垃圾转
运站各1座。在那仁宝拉格苏木、伊和高勒苏木、吉尔嘎朗图苏
木、巴彦图嘎苏木各新建1座处理能力2t/d的生活垃圾无害化热
解减量站，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嘎查占比达到90%以上。健全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网络，通过“积分超市”换取物资奖励等方式，提
高垃圾回收率。

有序开展农村牧区改厕工作。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牧区改厕成
效。在基层组织能力强、农牧民群众意愿高、技术模式成熟适用、
后续管护有保障的嘎查村，厕所愿改尽改，应改尽改。在地处偏
远、居住分散、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嘎查村，重点做好改厕试点
探索工作。2022年计划改造户厕150户。因地制宜建设公共厕
所。对于具备旅游发展条件的农牧区，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补助，
标准规范等手段推进“旅游区厕所革命”。

4.4.3. 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要求，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和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加快构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种养结合，推动畜
禽粪污处理设施可持续运行。积极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基地，培育发展畜禽粪污能源
化利用产业。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建立牧区生产和畜产品加工企

业粪污收储运处理机制，扩大有机肥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和应用领域。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到2026年，建设3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厂（阿巴嘎旗振鑫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阿巴嘎旗哈日嘎传统养殖专业合作社、锡林郭勒盟锡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全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4.4.4.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继续推进旗和嘎查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档”建设管理工作，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规划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东水源地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快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编制应急预案及修改制度并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储备应急物资。推进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对于人口居住分散的区域，结合牧区现代化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水源井、储水窖等工程；对于集中式供水工程，综合采取新建、维修养护、达标改造、应急供水等措施，提高供水保障程度。实施“运水储水设施、饮用水净化、水质监测达标、智能提水供水”等水利配套项目，新建牧区水源井387眼、储水窖200处。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并按季度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

4.4.5. 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推行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牧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牧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保洁队伍建设，强化后续运维管理。到2026年，牧区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长效运维机制管护率达到80%。

4.4.6. 实施“绿色细胞”创建

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以全旗党政机关作为创建对象，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以广大城镇和牧区家庭作为创建对象，创建绿色家庭。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以中小学作为创建对象，创建绿色学校。中小学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积

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以城镇社区作为创建对象，创建绿色社区。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和健身设施，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发动居民广泛参与，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4.4.7. 加强绿色建筑发展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35-2019）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27-2017），重点提高建筑门窗、外墙保温等关键部位部品节能性能，加强设计、审图、施工、检测、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节能质量管理，鼓励执行更高标准的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标准；引导牧区住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鼓励政府投资的牧区公共建筑、各类牧区房屋建设示范项目选用绿色节能技术，推进牧区居住建筑按照《农村牧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78-2017）设计和建造。加强城乡结合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开展绿色农房建设。推广清洁取暖，引导牧区建筑用能清洁化、无煤化，改善室内居住环境，降低常规能源消耗。

健全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完善能效测评管理制度，加强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推进标识信息公开。强化公共建筑能效管理，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安装节能监测系统，建立公共

建筑合理用能、能耗限额、分类建筑用能标杆等制度。推进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在线监测、能效公示等工作，强化建筑运行阶段能效管理。

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结合城市双修、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积极推广财政性资金引导、业主单位和供热企业为主体、管线单位共建、住宅维修基金补充、受益居民参与的多元筹资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模式。鼓励既有居住建筑开展绿色化改造；扎实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公共建筑用能管理，推进产融合作和金融创新服务。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应当率先进行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节能运行管理，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热应用节能改造。“十四五”期间，全面梳理全旗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急需、后改善”的原则，计划改造2005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2处，全面完成我旗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引导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率先采用获得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推进绿色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开展绿色施工工程示范，通过科学管理和采

用先进技术，加强施工扬尘治理、节水降耗、渣土运输、噪声污染、可拆卸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落实“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要求，最大限度节能降耗，提升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水平。

4.4.8.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严格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国家相关部门制定有关绿色产品采购的政策文件，并同步公开到政府门户网站供采购当事人查询使用，要求各预算单位在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中，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有效降低能耗水平，节省能源费用开支，对全社会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明确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在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作用，扩宽信息渠道，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各个方面，从而促使政府绿色采购工作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

加强招标环节管理。要求采购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对符合相关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再生利用产品，对符合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和技术设备等，在评分标准的权重上和评分细则的分值上给予侧重，使政府采购项目尽可能地使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产品，

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4.5. 建设保障有力的生态制度体系

4.5.1. 建立健全源头严防的制度

4.5.1.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生态红线管控制度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落实“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质量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开发建设项目准入机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4.5.1.2.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对水域、森林、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体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完成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基础上，推动全旗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开展。

4.5.1.3.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度

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湖长制”，有效调动各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执政能力，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运用法律、经

济、技术等手段保护环境。完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确保河湖管理范围内无新增“四乱”问题。

4.5.1.4.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环评制度改革。围绕环境质量、生态安全两大核心任务，强化规划环评和区域限批联动机制，由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盟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管控方面的重要作用。由旗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5.1.5. 建立健全排污许可制度

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使排污许可具备作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核心的制度能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4.5.2. 建立健全过程严管制度

4.5.2.1. 强化党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

完善“党委政府强化领导、人大政协统一监督、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作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大环保机制。建立高规格的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

环保协作机制。凝聚社会力量，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建立健全覆盖全旗的环境监管网格。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属地治理、分级负责、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环境监管层级责任制，将日常监管责任分级落实到岗到人。

4.5.2.2. 加强林草生态保护监管

按照锡林郭勒盟《进一步加强草原保护利用建设促进全盟草原生态持续好转的实施意见》《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源头管控，加强征占用草原、林地审核审批，加强对涉及改变基本草原、林地用途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查。深化草畜平衡制度，全面落实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继续推行更加科学的草牧场“三牧”制度，进一步落实好林草生态奖补政策；完善各项森林草原管护措施，加强森林草原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执法督查检查，严厉打击乱开滥垦、非法征占用各类林地草原等违法行为。制定相关法律细则，继续开展打击非法采挖收购运输草原野生药用植物专项行动。加强森林草原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营造依法保护森林草原的良好社会氛围。

4.5.2.3.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建立《阿巴嘎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以苏木镇、社区为单位实施，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配合城管、环卫、住建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单

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兑换积分奖励。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4.5.2.4.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市场化机制

对公益属性明显的生态环保项目，建立健全环保服务购买监督评价机制。大力拓展污染治理设施特许经营、环境检测社会化、环境监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等环境污染治理监管的第三方服务，探究“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的治污新模式。建设环境信用体系，将环境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4.5.2.5.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贯彻落实自治区及盟委、行署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和公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重要载体作用、强化主流新闻媒体信息公开、利用移动新媒体“三级矩阵”推进信息公开。强化依法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优化审核、转办、催办、答复等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受理事项有序办理。开设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

争等多个专题专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阿旗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动优化网上政务服务。

4.5.3. 建立和健全后果严惩的制度

4.5.3.1. 建立生态优先的考核制度

根据自治区制定出台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如能源消耗、土地和水资源节约、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4.5.3.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锡林郭勒盟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加强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审计的重点内容，与干部任期考核、选拔任用相结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领导干部终身追究制。对无视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对监管不严、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后果的领导干部，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4.5.3.3.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按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的意见》《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方案》，配合上级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要坚

持问题导向，揭示和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在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履行其他相关责任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5.3.4.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重要工作原则，明确涉及阿巴嘎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各个部门的责任分工，并由相关责任部门牵头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磋商、诉讼、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建成责任明确、途径多元、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应赔尽赔、修复有效、信息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草原生态检察局为创新点，积极推进“林草长+检察长”制度与公益诉讼相结合，继续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赔偿磋商、司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4.6. 建设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4.6.1. 深入挖掘生态文化内涵

充分利用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草原文化研究基地这一研

究平台，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特色文化中赋予的生态文明内涵，将生态文化融入到这些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中去，融入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中心内容里。

4.6.1.1. 传承和发扬民族和地区特色文化

不断提升和挖掘阿巴嘎部落文化内涵。将阿巴嘎部落文化元素融入到城镇建设、旅游景点开发中，打造文化旅游特色精品。发展搏克服饰制作业、搏克培训业等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服饰、器具等特色民族手工业，赋予民族手工业更多的文化元素支撑，用经济带动民族文化的发展。积极挖掘阿巴嘎部落文化、民间祭祀文化内涵，努力提升影响力。

4.6.1.2. 发展独特的黑马文化

以“哈日阿都（黑马）文化之乡”为依托，融入锡林浩特建设“中国马都”的机遇，打造马文化产业基地。充分发挥阿巴嘎旗作为“中国马文化摄影基地”、“自治区哈日阿都文化摄影基地”和“内蒙古影视创作基地”的作用，大力发展马文化摄影及影视业，让阿巴嘎黑马走向全国；大力发展民族传统赛马、长距离赛马等文化体育活动，促进黑马文化的发展和保护；积极引进马产品深加工企业，提高马产品附加值，带动全旗养马业的快速发展。鼓励牧民群众发展马具手工制作业，丰富马文化产品，发展以马文化体验为主题的“牧人之家”旅游项目。重点推进蒙古马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构建文化资源富集、基础设施齐全、文化品味高雅、民间艺术汇集、娱乐活动多样的民族特色“文化

旅游+”产业基地，串联马文化产业基地、照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别力古台民族体院馆等旅游资源，打造及集男儿三艺体验、策格康养、餐饮、住宿、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产业园区。

4.6.1.3. 积极发展“策格”文化

大力发展马奶加工产业，在马奶产业中注入和深入挖掘策格文化内涵，用经济打造策格文化产业。充分利用酸马奶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氨基酸等营养成分的优势，深入挖掘其在强身健体、治疗疾病方面的功效，研制和开发新的产品。

4.6.1.4. 加强阿巴嘎旗多声部民歌（潮尔道-阿巴嘎潮尔）的保护和传承

建立完善阿巴嘎潮尔道培训机制，使潮尔道等非遗文化走进学校，同时向传承户、传承人予以政策性补贴，并以四级传承人为主，建立四级传承体系，充分挖掘整理潮尔道文化，整理出版阿巴嘎潮尔道演唱专辑、阿巴嘎潮尔道研究书籍，打造一台以潮尔道演唱为主的品牌歌舞剧，依托我旗旅游资源，将潮尔道文化与旅游相融合，拓展潮尔道表演渠道，为其走向市场化奠定基础。

4.6.2. 强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

打造成吉思宝格达山民俗文化体验区，应依托当地的地质和传统祭祀文化、那达慕体育赛事等活动，构建游牧习俗深度体验游；打造查干淖尔湖自然旅游体验区，依托查干淖尔湖草原、湖泊、沙地有机结合的独特景色以及丰富的鱼种资源，构建生态环保科普游、滨湖生态观光游；打造洪格尔高勒休闲旅游文化区，

依托洪格尔高勒镇的生态环境和农牧业生产方式，构建生态牧业教育研学目的地。

4.6.3. 深度开发利用生态文化载体

4.6.3.1. 加大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力度

充分利用乌兰牧骑深厚的文艺基础，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分类、限塑减塑、杜绝餐饮浪费等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创作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生态文化作品，如唱响《环保人之歌》《让中国更美丽》等主题歌曲。建立文化宣传小分队，在全旗苏木镇、嘎查村、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开展巡演。

4.6.3.2. 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宣传方式

以“智慧阿巴嘎”建设为契机，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融合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区块链大数据信息服务等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手段在生态文明宣传中的运用。

改进政务新媒体宣传。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主账号，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增强发布信息的形式多样性、内容可读性、公众阅读量、网络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上下联动，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鼓励用好5G传播特质与规律，拓展信息服务形态，根据公众需求和行为进行内容定制与精准推送。

创新线上宣传载体和内容。聚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探索将生态文化与流行文化有机结合，开发并积极推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让公众在潜移默化、精神愉悦中浸润生态文化、培养生态道德。

打造线下宣教新媒介。用好书籍、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企事业单位、广场、社区等地方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探索建设智慧化、数字化展厅，灵活充分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新技术新产品，实现沉浸式、互动式交流体验。

4.6.3.3. 强化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加强现有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不断深化践行廷·巴特尔生态文明理念示范教育基地、旗人民检察院草原生态保护教育基地的生态文明宣传主导地位。将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生态安全、生态空间格局、生态生活等纳入到宣传内容中。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宣传路径，以研学、亲子游、教学游等形式开展不同的主题活动。

打造新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利用旗博物馆、科技馆等历史与现代文化的传播平台，打造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利用牧区现代化试点建设契机，通过牧区现代化生态家庭牧场、龙头畜牧

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振鑫生物科技有机肥工厂等，打造生态畜牧业教育基地；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家庭教育基地、公共图书馆等场地，打造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利用查干淖尔湖旅游区、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柏自然保护区、阿巴嘎黄羊—旱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资源，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利用旗污水处理厂、金地矿业和冀东水泥绿色矿山、额尔敦等加工企业，打造企业清洁化生产示范基地。

4.6.4. 不断提升公众参与水平

4.6.4.1. 深入推进社区、嘎查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发展以社区、嘎查为基础的群众文化事业。加大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投入，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巩固和完善独具阿巴嘎旗特色的群众文化品牌。进一步挖掘地方文化元素，积极探索群文辅导、艺术培训等群众文化发展新路子。利用短视频、APP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和自媒体方式，将文化艺术与网络相融合。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的优势，丰富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感受阿巴嘎旗文化，亲近阿巴嘎旗文化。通过丰富的群众业余文化活动的开展，助推全民素质的提升和乡村振兴。

4.6.4.2. 深入推进学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自身办学特点和具体教学情况，采取多种方法，开展多层次的环境教育工作，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绿色理念、绿色文化、绿色环境”宣传与教育，逐步打造一个具有本校特色的“绿色文化”校园。定期组织针对全旗教师的生态文

明知识培训，积极吸纳广大教师加入阿巴嘎旗生态文化教育队伍中。通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教师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学校组织并引导学生参与丰富多元的生态文化相关活动，组建由环卫工人、环保工作者等环保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生态文明宣教队伍，定期到学校座谈；建立教育基地和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鼓励学生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志愿服务。

4.6.4.3. 深入推进企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将生态文明纳入职业教育体系，以绿色文化塑造新型企业文化底蕴。通过建立健全企业生态文明管理机构，对企业人员进行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生态文明教育，让企业成为阿巴嘎旗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在生产和消费中，促进企业不断采用新技术，节约资源与能耗，减少污染物和碳的排放，全力建设生态文明型企业。

4.6.4.4. 深入推进社会团体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旗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并延伸至苏木镇、嘎查（社区）等基层地区。在项目开展、活动合作及活动场地、资金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交流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志愿者的培训。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号召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掌握公众生态环境

意识和行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4.6.5.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将生态文明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旗委、旗政府进一步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系列培训，切实提高广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分阶段选择区内外各级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较为显著地区，组织相关领导干部进行参观学习、经验交流和区域合作。适时组织观看针对国内外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制作的宣传片和警示材料。通过观看警示录，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我国的生态环境状况，了解生态环境恶化的原因，科学、有效地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4.6.6. 规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

积极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力戒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选树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事迹感人、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生动局面。

5.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1. 重点工程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要求，针对阿巴嘎旗的主要问题，在系统梳理阿巴嘎旗现有重大工程项目的基础上，分别从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生活、生态经济、生态文化五大方面，提出阿巴嘎旗未来生态发展、经济发展、人居建设、环境治理、文化建设方面的系统工程。

阿巴嘎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重点工程共 33 项，投资 116.85 亿元。从各体系来看，生态安全类项目 5 项，投资 5.67 亿元；生态空间类项目 4 个，投资 8.13 亿元；生态经济类项目 10 个，投资 101.03 亿元；生态文化类项目 6 个，投资 0.57 亿元；生态生活类项目 8 个，投资 1.45 亿元。

5.2. 效益分析

5.2.1.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本规划各项工程的实施，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锡林郭勒盟区域内的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更加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城镇和牧区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完善。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与户厕改造紧密衔接，并取得积极进展。

5.2.2.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以及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规划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环境和资源基础，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增加就业机会。规划的实施，具有广阔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本规划的实施使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进一步保护，从而对区域内整体经济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通过规划的实施，引导区域走上保护第一、协调发展的轨道，实现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一体化。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增加城市魅力，从而拉动投资，激发经济活力。宜人的生态环境将推动旅游业的发展，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生态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5.2.3.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需求经过本规划的实施，阿巴嘎旗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进一步的保护，宜人的自然生态环境可以改善居民的活动空间，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需求。同时阿巴嘎旗将以其完善的生态系统，丰富的物种，宜人的景观，成为全盟乃至全区对外介绍的一张名片，提升全旗形象，提高地区知名度。

环境改善将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增加第三产业的需求，多方位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促进经济增长。保障群众

生存环境，使人们的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以及保障少数民族地区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阿巴嘎旗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工作机制，自上而下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分工。成立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旗建设各项工作计划，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落实部门责任和分工，确保规划目标、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6.2.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立年度调度、评估、考核机制，严格规划管理，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将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分解到旗政府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以年度为单位，按各自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分工分别制定专门的考核内容与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领导政绩考核，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6.3. 多方筹措资金

合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申报，发改、生态环境、农牧、住建、水利等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支持的主要领域和重点行业以及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精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及时有效申报项目。积极争取部门的中央、自治区和盟级财政资金支持。整合各级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生态产业项目、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统筹安排各类项目资金。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进行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矿山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实施财政贴息贷款、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此外，采取全过程监控的方式，加大对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明确资金用途，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6.4. 加大科技创新

鼓励社会和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和团队，鼓励科研院所和大学在阿巴嘎旗设立专业机构。紧盯国家、自治区对于科技、创新方面的政策，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课题、项目扶持资金，推动企业进行科技研发的积极性。引导企业与国内外各类科研机构或大学进行技术交流和引进或建立研发中心，进行工艺、产品方面的研发和创新。围绕畜牧科技、生态保护、新能源等经济领域和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人才引进和知识更新继续教育。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施教机构，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落户阿巴嘎旗，服务阿巴嘎旗。

6.5. 强化社会参与

依托在建的阿旗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搭建一个能够反映公众

诉求、进行多方互动的平台。健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的监督制度。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公众代表担任生态环境监督员，负责对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旗委旗政府反馈公众意见。

附件：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
(2022-2026年)项目清单

附件：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26年）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期限	关联指标	责任部门
合计				1168544.27	—	—	—
一、生态安全类项目				56687.22			
1	阿巴嘎旗查干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阿巴嘎旗水利局	清淤土方 494.24 万立方米	29000	2022-2025 年	水环境质量	阿巴嘎旗水利局
2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阿巴嘎旗林草局	在查干淖尔治理区封禁保护 32 万亩，封禁保护区内实施营造林 5 万亩，分别是人工造林 3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实施草本植物生物措施 8 万亩；建造生态监测站 1 处、种子库 1 处、新建种子收打场 1 处等	8261.93	2022-2026 年	水环境质量	阿巴嘎旗林草局
3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湖河口湿地与湖滨缓冲带保护与恢复试点工程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1.湖滨缓冲带构建工程，缓冲带构建分四个区域进行，总修复面积 81ha。2.河口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将河口湿地区域打造成芦苇恢复区、鱼类产卵区和鸟类栖息区。河口湿地修复面积 115ha	6915.29	2022-2023 年	水环境质量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4	阿巴嘎旗光伏发电项目	阿巴嘎旗乡村振兴局	采购并安装 10KW 以上功率风光互补发电设备 121 台	1210	2022-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	阿巴嘎旗乡村振兴局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期限	关联指标	责任部门
5	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工业固废处理厂建设项目	阿巴嘎旗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设计总库容 780 万立方米，年总处置一般二类固体废弃物 65 万吨。主要建设固废填埋场、防渗系统、生活管理区及附属设施、运输道路，进行土地征用、设备购置等。	11300	2022-2023 年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阿巴嘎旗工信局
二、生态空间类项目				81349			
6	阿巴嘎旗 2021 年内蒙古高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阿巴嘎旗林草局	封山（沙）育林 0.5 万亩；围栏封育 5.02 万亩、暖棚 3 万平方米。	760	2022-2022 年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阿巴嘎旗林草局
7	阿巴嘎旗玛尼图煤矿 94-5 井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阿巴嘎旗宝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玛尼图煤矿	治理区地表面积 0.52 平方公里	30065	2018-2023 年	自然生态空间	阿巴嘎旗工信局
8	阿巴嘎旗坤宝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阿巴嘎旗宝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坤宝煤矿	确定 3 个治理区，总地表面积 0.83 平方公里	49789	2018-2025 年	自然生态空间	阿巴嘎旗工信局
9	阿巴嘎旗红格尔庙铁矿区矿业权外废弃无主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	总治理面积 64.46 公顷	735	2021-2022 年	自然生态空间	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
三、生态经济类项目				1010327.25			
10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风光火储氢示范项目阿巴嘎旗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总装机容量为 300MW，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同时配建储能装置。	210000	2022-2023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1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0MW 风电项目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装机容量为 500MW，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	311262	2022-2023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期限	关联指标	责任部门
12	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装机容量为 500MW，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	299659	2022-2023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3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风光火储氢示范项目阿巴嘎旗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总装机容量为 200MW，同时配建储能装置。	100000	2022-2023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4	内蒙古国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金地二期 1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内蒙古国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10 兆瓦，拟安装 2 台 3.0MW 风电机组和 1 台 4.0MW 风电机组。	7548	2022-2023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5	阿巴嘎旗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阿巴嘎旗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安装容量为 5.04MW，一部分利用现有生产办公室顶；另一部分通过新建光伏车棚、光伏走廊、农业大棚作为支撑光伏项目建设的屋顶面积。	2400	2022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6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风电有限公司沙地及干涸湖床绿色生态治理 100MWp 光伏项目	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风电有限公司	光伏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39324	2021-2022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7	大航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内蒙古大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规模为 50MW/200MWh，储能系统分为 40 个 1.375MW/5.018MWh 储能单元，储能系统采用 ST5018KWH(L)-1375UD-MV 集装箱一体化设计，拟新增一座 110kV 变电站	30585	2023-2024 年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发改委
18	阿巴嘎旗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智能分选技改项目	阿巴嘎旗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粗筛车间更换双层筛，粗筛至缓存料仓新建一条皮带，缓存料仓至智能分选车间新建两条皮带；智能分选车间至碎石车间新建一条皮带。智能分选车间安装 5 台智能分选机。	6049	2021-2022	单位 GDP 能耗	阿巴嘎旗工业和信息局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期限	关联指标	责任部门
19	阿巴嘎旗策格精深加工车间扩建项目	阿巴嘎旗照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500吨冷链仓储库一座，马奶综合加工车间2850平米。	3500	2021-2022		阿巴嘎旗工业和信 息化局
四、生态文化类项目				5711.8			
20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民族体育馆建设项目	阿巴嘎旗文旅局	该项目建筑面积2351平米，是集搏克、射箭、西塔尔赛事活动和搏克文化展厅等功能为一体，满足室内赛事和训练需求的综合体育馆。	1000	2022-2023年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阿巴嘎旗 文旅局
21	阿巴嘎旗蒙古马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阿巴嘎旗文旅局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游客接待中心、看台、马厩等。	1000	2020-2022年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阿巴嘎旗 文旅局
22	杨都庙——却日殿、拉布仁殿修缮工程	阿巴嘎旗文旅局	文物本体保护维修	527	2022-202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阿巴嘎旗 文旅局
23	阿巴嘎旗杨都庙修缮工程（二期）	阿巴嘎旗文旅局	苏木日干殿、高日干殿、却日殿东、西厢房、拉布仁殿西厢房、围墙等文物本体修缮	664.8	2023-202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阿巴嘎旗 文旅局
24	阿巴嘎旗体育公园改造工程项目	阿巴嘎旗文旅局	本项目为阿巴嘎旗体育公园改造工程，总占地面积为571686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为436520平方米，占比76%，健身设施面积为118324平方米，占比21%。	2500	2022—202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阿巴嘎旗 文旅局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期限	关联指标	责任部门
25	中央财政地理标志农产品锡林郭勒奶酪保护工程项目	阿巴嘎旗牧人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巴嘎旗稀牧牧业专业合作社	建立核心生产厂家进行优先保护培育。授权使用标识，产品100%带标、带合格证上市、产品100%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申请绿色食品认证，建立健全生产档案	20	2021-2022年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阿巴嘎旗农牧和科技局
五、生态生活类项目				14469			
26	阿巴嘎旗生活垃圾无害化热解项目	各苏木镇政府	计划实施别力古台镇新建1座处理能力25吨/天的生活垃圾热解减量站；新建1座处理能力5吨/天餐厨垃圾无害化减量站；新建1座处理能力35吨/天的污泥干化处理站；那仁宝拉格苏木、伊和高勒苏木、吉尔嘎朗图苏木、巴彦图嘎苏木各新建1座处理能力2吨/天的生活垃圾无害化热解减量站。	3455	2022-2023年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阿巴嘎旗住建局
27	阿巴嘎旗新建污水管道	阿巴嘎旗住建局	新建污水管道1.8km，其中：给排水公司北路0.63km；新区自然资源局南至阿巴嘎西街0.66km；宝格达乌拉东街向东延伸0.5km；	270	2023年	城镇污水处理率	阿巴嘎旗住建局
28	阿巴嘎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阿巴嘎旗住建局	改造3.6km，其中：鑫阳供热站至瑞鑫苑小区0.5km；哈达特宾馆至瑞鑫苑小区1km；原检察院至青格力小区0.8km；汉贝市场内污水管网改造0.8km；污水泵站至门世界装潢店0.3km；鲜糕楼一条街0.2km。	580	2024-2025年	城镇污水处理率	阿巴嘎旗住建局
29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污水管网支线连接工程	阿巴嘎旗住建局	未入网用户连接工程，总长3.6km	550	2021-2022年	城镇污水处理率	阿巴嘎旗住建局

《阿巴嘎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2022-202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期限	关联指标	责任部门
30	阿巴嘎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阿巴嘎旗水利局	建设机电井 387 眼，维修 4 苏木镇自来水工程	4000	2021-2025 年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阿巴嘎旗水利局
31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中水管网工程	阿巴嘎旗住建局	建设中水管网 12 公里，中水厂扩容 2000m ³	2238	2021-2024 年	单位 GDP 用水量	阿巴嘎旗住建局
32	阿巴嘎旗振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阿巴嘎旗振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米，建年产 5 万吨高效有机肥生产线。	2500	2020-20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阿巴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阿巴嘎旗 2021 年、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阿巴嘎旗住建局	计划改造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2 处，分别为别力古台小区和三号站廉租房。从而 100% 完成我旗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876	2021-2022 年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阿巴嘎旗住建局